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产业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辐射和投资判断能力，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凯伦盈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盈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公司名称：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34083T
3. 法定代表人：邵俊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6 号-2
7.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关联关系：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1.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254。

（一）普通合伙人

1. 公司名称：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2F4EB4Q
3. 法定代表人：黄亮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168 号
7. 成立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德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20%，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创投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10. 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805113565

（2）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融汇万金商务中心

（6）成立时间：2008 年 09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D47CXT

（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101 室

（5）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11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83B1XT

（2）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6)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BY1F0C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哲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金融小镇内部房屋 25 号楼

(5)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1 日

(6)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PPFU5B

(2) 法定代表人：陆欣

(3)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6) 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15 日

(7)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与管理；商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咨询；产业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名称：苏州市中鲈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FM3P4A

（2）法定代表人：周元佳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 18 号

（6）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01 日

（7）经营范围：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9 栋 2 楼

3. 基金规模： 10,607 万元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7	1.009%
2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855%
3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83%
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428%

5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428%
6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855%
7	苏州凯伦盈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428%
8	苏州市中鲈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714%
	合计		10,607	100.00%

8.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但在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基金退出期可延长 1 年。

9. 出资方式及进度安排：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最多分三期缴纳出资，首期缴纳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20%，第二次缴纳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50%，第三次缴纳剩余的 30%认缴出资金额。

10. 投资方向：主要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 5G 及智能制造相关行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 普通合伙人

基金普通合伙人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管理人

协议各方同意聘任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3.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就每一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至少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

4. 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四名，由管理人委派三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至少需三名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二)收益分配

基金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合伙企业采用整体收益分配方式，收入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如下：

1.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则该等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在本轮分配中各合伙人累计已获得分配的资金总额达到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其每次缴款到账日期起至第一轮分配中每笔分配日期止为期限，按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年化单利）计算的金额（“第二轮分配”）；

3. 如经过前述第二轮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则该等可分配收入中的百分之八十（80%）部分应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另外的百分之二十（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

(三)会计核算

普通合伙人应（1）于每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如有）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关于基金及投资情况的基本信息；（2）于每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提供基金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投资管理报告等材料；（3）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五十（50）日内提供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管理报告；（4）于每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供上一年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5）于每年度4月15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托管报告、投资管理报告（应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6）若有限合伙人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向基金收集相关信息，基金应积极予以配合；（7）在天使母基金

投资人内部投资管理系统上线后，根据要求及时上传及填报相关信息。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产业基金的运作未能寻求到合适标的项目、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